
目 次

<p>彈 劾 案</p> <p>一、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為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1</p> <p>二、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3</p>	<p>錄……………11</p> <p>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15</p> <p>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17</p> <p>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8</p> <p>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9</p> <p>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19</p> <p>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20</p> <p>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20</p> <p>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21</p> <p>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21</p>
<p>會 議 紀 錄</p> <p>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5</p> <p>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10</p> <p>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吳志正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2
-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28
-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34
-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1
-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任研發長林純如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45
-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54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為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615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江綺雯及方萬富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江明蒼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公差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余明助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余明助擔任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余明助，自民國（下同）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國立臺南大學（下稱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詎渠自 99 年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並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於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註 1），此有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3034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 至 8 頁）、臺南大學 105 年 10 月 26 日南大人字第 10500181750 號函與所附在職證明書（附件 2，第 9 至 12 頁）、被彈劾人簽具該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附件 3，第 13 頁）、自 99 年 4 月 27 日迄 104 年 10 月 23 日之歷次慈愛國際變更登記表影本（附件 4，第 14 至 27 頁）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附件 5，第 28 頁）可查。另被彈劾人自 101 年迄 104 年先後以慈愛國際外部

董事及監察人身分領取董事會車馬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5,000 元、1 萬元、1 萬元、7,500 元，總計 5 萬 2,500 元，且先後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各計 5、4、4、3 次，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復函所提供被彈劾人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附件 6，第 29 至 42 頁）、慈愛國際函復說明及檢附被彈劾人余明助 101 至 104 年扣繳憑單影本（附件 7，第 43 至 47 頁）及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電洽慈愛國際紀錄（附件 5，第 28 頁）在卷足稽。況且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附件 8，第 48 至 52 頁），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故被彈劾人有實際參與慈愛國際經營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

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惟被彈劾人余明助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本院詢問時（附件 8，第 48 至 52 頁），有關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不能擔任公司之外部董事及監察人乙節，渠認為其非公務員，未注意相關法令及聘書規定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

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101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系主任，為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惟自 99 年迄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先後兼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及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活動，且自該公司領有報酬，核其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註 1：被彈劾人余明助自 99 年迄 102 年 3 月 27 日擔任慈愛國際外部董事，自 102 年 3 月 28 日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止擔任該公司監察人。

二、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為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621 號

主旨：為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方萬富及江綺雯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王美玉等 9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休假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林建宇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前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

貳、案由：被彈劾人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林建宇，於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期間，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另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下稱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其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並自 102 年 9 月 3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兼任老鄉長茶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林建宇為中興大學教授，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該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之行政職務，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有中興大學 105 年 12 月 14 日興仁字第 1050019600 號函及該函所附在職證明書可稽。被彈劾人自 95 年 2 月 18 日起即擔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102 年

8 月 1 日擔任所長職務後，仍續任董事，至 104 年 5 月 2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16.7%，並曾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參與該公司董事會議討論發行新股案及同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議討論增加資本總額與修正公司章程案，且 102 至 104 年各年度均領有該公司之營利所得；另查，林建宇自 102 年 9 月 3 日起，兼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辭任，持有股數達公司股份總額之 20%。前揭事實，有林建宇簽署之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辭任書、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簽到簿、載有林建宇擔任董事、監察人期間持有股數與公司股份總額之 2 家公司變更登記表、林建宇 102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在卷可證。

二、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再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

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倘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本院詢問時，坦承於擔任所長期間，兼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與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參與明山別館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持有 2 家公司股份皆超過 10% 等事實，僅辯稱上開公司為其家族企業，擔任所長職務時不諳法令，於知悉違法後立即辭任董監事職務云云。然依改制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至於事後辭任董監事職務之改正作為，亦僅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林建宇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擔任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所長，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其擔任上開學校行政職務後，未辭去原任明山別館公司董事，並另任老鄉長茶典公司監察人，且持有 2 家公司股份均超過 10%，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陳小紅
楊美鈴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內政部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提升優質警察幹部教育中程計畫」，對於「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計畫」等三項子計畫執行期程落後；及該部營建署代辦體技教學設施新建工程招標採購作業，耽延執行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內政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度處分乙案。報請鑒察。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正○婦幼聯合診所陳姓院長於渠妻懷孕時未詳予進行產檢，致女兒出生後始發現肢體異狀，疑涉醫療疏失，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業務過失傷害罪之告訴，經該署委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疑其鑑定報告涉有諸多缺失，致該署以 104 年度醫偵字第 1 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仍遭臺灣高等法

院檢察署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3900 號處分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二、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該市萬芳社區中心商業設施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涉有疏失情事，經通知該局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規定，報請本院鑒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 106 年 1 月 26 日函報：該部桃園市審計處（下稱桃園市審計處）派員查核桃園市陸光四村國宅社區外牆修繕相關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鑒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四、業務處移來，據屏東縣政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函：為屏東縣長治鄉鄉長因涉嫌收受賄賂，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5 年度偵字第 8509、6714、9531 號提起公訴，檢陳上開起訴書，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江委員明蒼發言修正通過。

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於本案第一審判決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五、據訴：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未經同意擅將其所有坐落轄內福華段 3 筆土地，開闢作道路使用，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密函陳訴人。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稽察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杉林大橋歷年災損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內政部函復，有關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1 條規定，造成外籍配偶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 20 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有違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侵害人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研議及檢討改進，並請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

八、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災變受損之建物未能本於職權主動積極適當處置，亦未能有效紓解災區受災戶長年之民怨，實有未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促內政部及新北市政府，就本案所提糾正、調查意見意旨及核簽意見三，儘速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如何落實國內村（里）長、村（里）幹事之工作項目，且於執行衛生及社會福利政策時，應發揮之職責及功能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

）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抽查社家署暨社會福利基金 102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北區老人之家未落實辦理院民託管財物管理作業，肇致吳姓院民託管現金遭役男盜領，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續督飭所屬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品質及就醫可近性，雖已推動各項兒童醫療相關政策，惟我國兒童死亡率仍較其他先進國家為高，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衛生福利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本院所提調查意見之前一年履續辦理情形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警政署辦理「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計畫」執行情形，及該部營建署代辦採購作業，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瞭解反恐中心完工啟用後之各項訓練設施使用及人員訓練情形，函請內政部於 107 年 1 月底前函復 106 年該中心之反恐訓練辦理情形到院。

十三、據續訴，渠於 83 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

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簡任技正、建照科股長、建照科技士、施工科科長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針對改善措施之具體辦理情形及相關成效，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函復。

十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渠等與該會間請求給付地上物查估補償金事件，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該會應分別作成准予補償之處分，惟迄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六、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秘書處經管辦公大樓使用管理，據報核有違失情事，經數度函請該府查明妥處，惟均未為負責答復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桃園市政府稱爾後將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頒布之「桃園市政府市政大樓使用管理要點」辦理，落實巡檢機制，避免本案類似情形發生。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行政院督飭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並每 3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督考機制闕如，致地方政府辦理原民地租（使）用引據法令及租金核算方式莫衷一是，損及國庫權益，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原民會儘速處理本案相關事項，並於 6 個月後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坐落該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4 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將處理情形函復。

二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審議意見，函請衛福部每半年續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再審議意見，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提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 105 年度巡察該院建議意見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影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

採購等委員會參處，及留供本會並作為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含附件），函復審計部賡續追蹤行政機關後續之處理情形。

二十三、續訴：臺北市政府將原中華商場拆遷店舖承租戶安置於台北地下街，惟將承租人資格限於安置戶組成之聯合經營團體，使個別安置戶淪為店舖之次承租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併本院 105 年 11 月 7 日院台內字第 1051930837 號函辦理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飭所屬積極推動、落實執行，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本（106）年度執行情形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族部落供水計畫，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顯有浪費公帑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十六、苗栗縣政府、內政部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

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等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苗栗縣政府函：影附該函文（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供參。

二、內政部函：影附該函文及查復書（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供參。

二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訴，渠向屏東縣潮州鎮農會承租「屏東縣農民教育休閒活動中心」，因周遭土地崩塌，危及公共安全，詎屏東縣政府未予修復，復否准渠進行修復補強之申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將本案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

二十八、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旭○建設公司「氧樂多」建造執照，涉有收賄、審核不實及任其於廢棄礦坑上方興建違建，危及公共安全等重大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續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彙復。

二十九、據續訴：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文小六」學校預定地規劃徵收不當，並請求撤銷徵收等情案，暨內政部函復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並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確實針對續訴問題查處見復（副知陳訴人）。

三十、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至善路慈心堂火警，造成 6 死 1 傷；又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資料顯示，慈心堂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廟宇，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轄區，位於禁建範圍，針對神壇違章建物管理、住宅區宮廟設立及消防安全管理問題，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依消防法第 6 條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效不彰，致影響公共安全，究竟有無怠職之失？」部分，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二、原調查案部分，結案存查。

三十一、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號建物之一樓後門及二樓窗戶，遭他人興建違章建築堵住，影響進出與居家安全，金門縣政府已多次排定拆除期程，惟迄未執行，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二、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劉委員德勳提，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號建築物後方鋼骨鐵皮違章建築違法使用期程超過 23 年之久，違建人始終未能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完成補照程序，金門縣政府多次令出不行，反覆容任違建人以願意補照為藉口，無限期延宕拆除之義務，足見公權力不彰，無法取信於民，難辭違失之咎；另該府於 105 年 4 月 19 日函復本院「已積極協調違建人淨空 1 公尺違建」，與對人民承諾要拆除違建之情不符，失信於民；本案違章建築物所有人迄今仍未提出建築師或專業

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書及無危害公共安全證明書，金門縣政府應儘速依 105 年 8 月 8 日評定之決議，要求違章建築物所有人儘速申辦相關證明書，始為正辦，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三、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渠先父於民國 38 年與高雄市政府簽訂興建鹽埕市場 2 樓 34 間商業店鋪合約，惟工程近完工時，逢國軍借駐卻未依限遷移，致工程延誤，詎該府以逾期為由，未經正當法律程序強制接管，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臺中市李姓母子陳屍家中 2 個月無人知曉；另該市患有精神疾病之林姓女子，疑因照顧中風母親不堪負荷，將之推落大排致死。該府所屬社會局、衛生局及警察機關等單位，應建立相關協助與照護措施，以防杜類案之不幸悲劇發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既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檢討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爰併案存查。

二、尹委員祚芊、孫副院長大川自動調查：據訴，天主教大直公墓係民國 39 年經臺北市衛生院核准設立之墓園，該公墓因政府鼓勵火葬起掘遷出原有葬位，分別於 74 年及 92 年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於不增加高度不擴大面積之情況下繼續使用，服務主內教友骨灰安放迄今。惟 105 年 5 月 6 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憲兵指揮部聯合會勘後竟以違反殯葬及要塞堡壘相關法規，將墓園凍結並處罰鍰，除土地不能使用，撿骨後火化亦不能安放原墓位，並質疑政府施政不一，可容許都市內之寺廟附設靈骨塔，卻不允許合法墓園安放火化骨灰，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復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

府卓參。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8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未妥善保管 74 年間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規劃完成部分啟用公告附圖，且主張該公墓未合法啟用，而於 103 年 4 月發布禁葬命令，並對辦理入葬民眾處以罰鍰；又多年來未依規定督導「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改正經營模式及完成納骨櫃位啟用程序，放任默許該會販售使用權憑證，且於撤銷該會法人資格並終止合約後，仍未依規定接管經營，

均核有重大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本院糾正意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高達 3 千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函（調查意見）：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該部確實辦理，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文到 4 個月內處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糾正案）：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本於「服務報償原則」，考量房仲業「所任勞務之價值」是否相當，以及不同地區房價差異與不同時期房價漲（跌）幅迥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因房價上漲而多付鉅額服務報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基金會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函行政院請內政部就續處具體結果函復。

二、消基會陳訴書：影附消基會陳訴書，函行政院轉請內政部就該會陳訴事項酌處逕復（副本抄送該基金會），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造成當地生態破壞，影響航道安全，海岸線倒退國土流失，然未見政府有效查緝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海巡署函報 105 年下半年查緝越界盜砂成效，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勞動部、桃園市政府及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有關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敬達烤漆工廠爆炸起火，釀成十餘人受傷，其廠房違建屬經濟部工業局列管，惟違建拆除卻屬桃園市政府權責，突顯工業區建築管理嚴重疏漏等情調查案及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一）經濟部工業局及勞動部函：函請其自行依本院調查意旨追蹤列管，嗣後毋庸再函復。（二）桃園市政府函：就本案職災勞工部分，已簽請定期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一）行政院 2 月 3 日函：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查復前半年度之具體執行成效。（二）行政院 1 月 16 日函：展延公文，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為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市場改建計畫，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招標，且未依合約書之約定，辦理後續之經營暨登記；另該公所與朝天宮簽訂之第二公有市場合建合約書與興建計畫所訂產權分配內容不同，且未辦理該市場地下室產權登記，損及該公所權

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七、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雲林（該）縣北港鎮公所辦理該鎮第二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使用效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分別函請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再督同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對維持民眾之基本經濟安全已有助益，惟財務狀況及業務執行等，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謀善策，以維保險業務之永續經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追蹤事項，涉及法令及制度之檢討，尚非短期間內可完成；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開辦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設計未盡周延，潛藏債務日益擴大，復陸續修法增加國保給付支出，不利該年金制度之長期財務穩定；另該院農業委員會未就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年金業務之制度面、保險面積極研處規劃；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受託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及「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之投資運用，無論制度之設計及盈虧皆待檢討等均核有疏失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因追蹤事項，涉及法令及制度之

檢討，尚非短期間內可完成；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分別函復，有關 103 年 9 月間強冠公司製成「全統香豬油」含有毒素、重金屬等劣質油品，造成人體健康危害甚鉅，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回收油品流向控管暨食用油品之製程，有無善盡把關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提意見三，分別函請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續處，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正義及頂新製油等公司以飼料油混充食用豬油，製成清香油等多款油品行銷全國各地，引發國人對食安信心之全面崩盤，凸顯政府衛生、農業、經濟等主管機關之管控，涉有重大疏漏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所復，尚稱允當，全案同意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惟多項相關子法迄未制定完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及附表，再函請行政院儘速依法妥處，並每半年就附表詳敘後續處理情形及預定進度見復。

十三、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查核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及妥善保管，另部分財物因颱風毀損逕予交付回收處理，

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案之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屏東縣政府議處相關權責人員之懲度尚屬合宜，本件予以併案存查。

十四、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消防水源設施不足地區規劃增設消防栓或替代水源數量偏低或改善進度遲緩，不利當地救災之需，難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今（106）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4 年開始辦理「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執行率偏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須持續追蹤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之經費運用，抄簽注意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將 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查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6 年精省至今，該府及臺灣省諮議會之員額編制、預算編列、實際功能，是否合乎改制之規劃與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繼續追蹤之必要，抄簽注意意見三及四後段，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八、苗栗縣政府函復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該府辦理「福祿壽殯葬園區 BOO 案」，迭遭質疑其合法性與合理性，且引發當地民眾強烈抗爭，究本案處理程序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意見四（一）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說明本案目前進度見復。

二、影附苗栗縣政府 106 年 1 月 19 日府民生字第 1060013736 號函（含附件 1）函復陳訴人，並說明本院收受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十九、高委員鳳仙調查，據臺中市議員楊正中服務處提供「臺中市議會召開『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動用預備金未依預算法規定之調查』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專案報告」指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負責臺中市殯葬業務，未依法督促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之經營，擅自動用第二預備金，透過拍賣以土地管理人優先承買取得該公墓動產及建物，且其拍賣過程僅有投標前一日才完成合法登記之「明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參與投標，究臺中市政府參與該拍賣過程有無違失，認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訴，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6 年間原則同意遠雄基金會設立「趙萬枝紀念醫院」，嗣於 100 年 11 月間換成苗栗縣政府主辦「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醫院及園區委由遠雄興建、營運，資產由遠雄永久取得，且契約未訂營運起訖時間，醫院可隨時關門，該合約因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應屬無效。又該府以公務預算代為清除園區廢棄物，卻怠於向污染行為人或直接管理人追討費用，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七，函請苗栗縣政府參處。

八、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九、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高委員鳳仙、劉委員德勳提：國家衛生研究院依 92 年 5 月 21 日公布之癌

症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癌症研究中心，惟因該院所擬計畫未盡周全致 6 次送行政院審查均未獲通過，自該法施行迄今已逾 13 年，癌症研究中心仍未依法設置，且使遠雄基金會之綜合醫院病床如有變動必須重新申請變更許可，衛生福利部為該院主管機關，對該院違法情況長期未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財政部原國有財產局於 99 年 9 月 29 日與遠雄基金會簽訂「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土地租賃契約書，惟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函知遠雄基金會調整租賃標的，依據之契約條款有可議之處，且未考量縮減租約可能導致整地排水工程及醫院興建工程均無法完成之後果，顯有不當；又苗栗縣政府與遠雄健康生活園區基金會於 100 年 11 月 8 日簽訂「苗栗縣遠雄健康生活園區 BOO 案」民間投資興建營運契約，惟該府未辦理相關分析評估，即率爾認定權利金為零，且上開契約竟未記載有關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費率及費率變更、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風險分擔、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稽核及工程控管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1 條第 2 至 7 款所定應記載事項，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及教育部函復，有關臺北市某高中新生體檢時發現某生感染肺結核，學校處理肺結核患者及其接觸者之管制流程及主管機關對於校園及社區內結核病患之篩檢、追蹤、管理與防治作業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應辦事項部分結案存查。

二、疾管署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二）及（三），函請該署於 107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何姓父親一家三代為照顧腦性麻痺兒子，因心力交瘁，造成父親不堪負荷而掐死其子，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及臺北市府社會局對案家服務過程中，存有諸多違失；另高雄市 1 名黃姓男子不堪長期照顧失智父親，而將其父封嘴窒息致死，相關單位於通報處理過程，涉有違失案之續處情

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進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除列有處理期限者外，其餘請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行政院函復及本院秘書處說明，有關公務機關（構）技工、工友、駕駛，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惟實務上辦理移撥或轉僱屢生爭議，究原服務機關（構）對其等申請移撥或轉僱，有無否准權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之 2、3，請行政院轉請人事總處於 106 年 6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請行政院轉請勞動部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續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之 2，請本院秘書處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該年度辦理工友（含技工、駕駛）甄選情形。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暨教育部等未落實兩人權公約及我國相關政策綱領所揭示國家應支持家庭之責任，又遲未督促所屬整合建立家庭支持中心，致該政策有名無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案糾正事項經本院持續追蹤，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業依本院糾正及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提出檢討措施或已有改善成效，糾正案全案結案存查。

五、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新竹縣政府函送：消防局前局長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最高法院判決部分確定，移請本院審議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新竹縣政府，調查意見二請該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包委員宗和、王委員美玉調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歷年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成效欠佳，且未釐清求償作業相關之法律規定，影響應收賠償公費追償效能，亟待研謀改善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檢討改進復。

四、調查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參處。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彰化縣政府、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為 105 年 3 月 10 日新北市汐止區發生施姓男子槍殺妻子命案，施男原涉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裁定羈押 8 個月，因另犯強制罪判決確定，經撤銷羈押入監執行期滿 3 個月被釋，再犯殺妻案，究受訴法院撤銷羈押之考慮因素為何？相關機關提供潛女之保護措施是否妥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彰化縣政府復函：本件仍有相關事項尚待究明，抄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該府說明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本件仍有相關事項尚待究明，抄核簽意見三、（二）2，函請該部說明見復。

- 三、新北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復函，皆併案存查。
- 三、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有關新北市 1 名失蹤女童，經發現已遭江姓生父殺害棄屍，又江男所生次子亦已賣掉，凸顯地方政府社工單位、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對學齡前兒童保護或失蹤案件之橫向通報、協尋及訪視輔導諸多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該部相關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
- 二、內政部警政署復函：該署業已依本院調查意見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處置尚屬允適，本件併案存查。另抄核簽意見五（一）第 5 點及五（二），函請該署落實失蹤兒童少年協尋之改善措施，避免類此案件再度發生。
- 四、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明知建商於高層建築物未施作消防設備，仍核發使用執照；另該處 2 位副處長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致斲喪政府廉能政治形象，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高雄市政府每半年函復相關政風查察作為之具體推動情形，以利追蹤考核。
-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官員，涉嫌利用掌控建築執照核發作業進度向建商索賄，嚴重斲喪公務人員廉正清譽與政府形象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本次核簽意見

，函請高雄市政府將後續處理情形，續報本院。

- 六、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見復。
- 七、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等審理共有基地分割案，法官未依規定迴避，有違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影附本件司法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 一、包委員宗和、仇委員桂美、江委員綺雯

自動調查：反恐為當前國際重要議題，世界主要國家亦採取相關機制以防恐怖主義滲入，究我國反恐機制已否妥善建置？相關機關權責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馬祖地區部分民眾私有土地，於戰地政務期間，遭軍方或政府機關強制占用，或登記為公有，惟自實施申請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等規定後，仍未能取回並陳情不斷等情案之辦

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三）及（五）第 2 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續復。

二、據訴：其依金門離島建設條例規定向金門縣金城鎮公所申請購回坐落轄內金城鎮燕南山段地號等 2 筆祖遺土地，詎遭駁回申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注意見三及影附陳訴資料，函請金門縣政府（副知陳訴人）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花蓮縣政府函報：該府原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前處長，於任職期間掛名負責人經營農場民宿，且隱瞞民宿違法事實及未遵守迴避義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前，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孫大川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張麗雅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蔡委員培村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南投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仁愛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蔡委員培村提，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未落實實施使用現狀調查及管制，復未積極主動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行為、派員巡視檢查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情形，造成該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山坡地違規

使用情形嚴重；且該府未落實既存違章建築分類分期處理，並縱容大型違章建築持續存在，導致民宿違章建築氾濫；另，該府「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強度明顯不足，多年來復未能統合確定「清境地區」列管範圍並建立列管系統，致各單位間對於民宿違規營業行為及違章建築處理欠缺標準作業流程及統一系列管機制，無法確切掌握清境地區民宿發展情形，亦肇致未合法登記之旅宿業者眾多，甚至合法登記之民宿業者多有違章建築及擴大經營情事，然因該府裁處成效不彰，任令民宿持續違規經營，影響該地區環境與景觀甚鉅，以上均有違（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函轉相關主管機關於 107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北都會

區大眾捷運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過程中，就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併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歧異之情形，聲請統一解釋案，並檢附該院大法官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司法院復函，提院會報告。

二、本件 103 內調 0056 號調查案（徵收及移轉登記案）後續檢討改善之追蹤事宜，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併 101 交調 43 號調查案及 101 交正 0017 號糾正案列管，另請該會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督促臺北市政府、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改進及提出可行善後措施見復（影附 101 交正 0017 號糾正案文、103 內調 0056 號調查意見及本件司法院復函），另請加派調查官協助該調查案後續追蹤事宜。

三、本案後續檢討改善事宜，併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1 交調 43 號調查案及 101 交正 0017 號糾正案列管，爰本案調查案結案。

四、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謝本案調查過程中提供具體專業諮詢意見之專家學者。

五、依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本案協查人員對本

案負責盡職，圓滿完成長官交付任務，確有績效，予以敘獎。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裁判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吳志正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5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3 號

被付懲戒人

吳志正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吳志正申誠。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略）。

貳、案由：

被彈劾人吳志正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國立聯合大學（下稱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經營商業，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兼任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兼任白紗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同年 19 日起兼任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等職務。其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之行政職務迄今，詎自同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仍兼任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5 日仍兼任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仍兼任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並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稽（附件一，頁 1）。其於 10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兼任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10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5 日兼任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 日兼任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等股票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職務，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附件二，頁 5-7）及同年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附件三，頁 8-10）、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

12555 號函可查（附件四，頁 11-14）。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且表示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酬勞或車馬費，嗣後返還等情，有本院 105 年 5 月 16 日詢問筆錄可考（附件五，頁 15-17）。而被彈劾人確曾於 104 年 2 月至 5 月間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支領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下同）58,800 元、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車馬費計 40,000 元、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車馬費計 10,000 元，亦有玉晶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附件六，頁 18-22）、日勝化工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附件七，頁 23-26）及白紗科技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可證（附件八，頁 27-31）。另被彈劾人雖辯稱對相關法令規範並不知悉，且聯合大學並未宣導，惟按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下略）」及第 7 點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附件九，頁 32-35）

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業坦承未事先申請該校同意其兼任上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附件五，頁 15-17），該校人事主任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被彈劾人未依前揭規定申請（附件十，頁 36-37）。且聯合大學於其擔任該校

教授之後，亦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合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附件一，頁 2-4），被彈劾人所辯尚難遽採。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

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人員經營商業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同時續兼任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0 日、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至同年月 15 日、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至同年月 2 日止，且支領報酬或車馬費，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五、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
 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
 函（共 4 頁）。

附件二、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
 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
 （共 3 頁）。

附件三、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5 日經
 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
 （共 3 頁）。

附件四、中科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
 函（共 4 頁）。

附件五、105 年 5 月 16 日監察院調
 查案件詢問筆錄－聯合大
 學管理學院吳志正院長（
 共 3 頁）。

附件六、玉晶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
 （共 5 頁）。

附件七、日勝化工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
 函（共 4 頁）。

附件八、白紗科技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共
 5 頁）。

附件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
 要點（共 4 頁）。

附件十、105 年 5 月 16 日監察院調
 查案件詢問筆錄－聯合大
 學人事室主任（共 2 頁）。

乙、被付懲戒人吳志正答辯意旨以：

有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自 104 年 2 月
 起迄今擔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
 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應受懲戒事由，移送貴會懲

戒一案，答辯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所擔任之監察人或獨立董
 事之公司，皆為上市、櫃公司，同時
 並未持有股份，其身分應正名屬於「
 零持股外部董監事」，在現代資本市
 場運作中，擔任監督公司，提醒大眾
 投資人之職責，並未違法經營商業，
 在國內外眾多相關案件中，一旦公司
 發生異常狀況，獨立董監發揮了相當
 於提醒大眾注意的吹哨者（
 whistleblower）的責任，茲引用立法
 院圖書館網頁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
 ：「近年來，各先進國家對於吹哨者
 （whistleblower）均有積極的立法措
 施，有以單一立法規範者，亦有以分
 別立法方式規範者。針對公司外部及
 內部監控機制等公司治理，我國雖亦
 有許多立法和行政上的革新，唯獨對
 吹哨者的相關措施一直沒有給予應有
 的重視。」（申證 1）。可見法令改
 革者亦同意此一說法，被付懲戒人雖
 有擔任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然既無
 實際經營商業之情事，應無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兼職之
 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兼
 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
 之前並未於公務體系兼任相關行政職
 務，對於法令並不瞭解，屬無心之過
 ，在知曉相關事實後，於 104 年 5 月
 立即辭去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公
 司因需至經濟部辦理相關手續，於同
 年 6 月初核准），同時退回酬勞，並
 無不當得利（申證 2）。與行政職務
 重疊部分時間甚短，且所有職務均為
 接任行政職務前即擔任，並非因擔任

院長職務之後而獲得。

三、被付懲戒人所屬聯合大學，在 104 年 2 月 1 日前後適逢人事主管交接，被付懲戒人亦屬 104 年 2 月 1 日臨時上任，而之前的宣導偏向於對兼任行政人員及校外兼課之宣導，總總巧合以至於此，被付懲戒人實係因不明相關法令規定，故疏未於兼任院長時辭去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職，並非故意違反公務員禁止兼職之規定，特此陳明。

四、臺灣高等教育一直被批評無法與產業接軌，一方面要求老師盡力與企業接軌，為學生增加產業交流機會，一方面卻有許多不符合時宜的法令限制，大專院校如此眾多的優秀研究人力，無法積極為臺灣創造更多優勢，大學教授無法進入產業，同時讓許多有能力的大學教授也不願意擔任大學的行政職務。另外就法規之適用而言，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僅指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但並未同時指出亦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從基礎的身分關係來說，國立大學的教師與學校之間是公法上契約關係，並不是公務員的公法上職務關係，無論是否兼任行政職務，都不會因此而改變基礎的身分關係，因此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形，也應該是適用教師法規定，由教評會決議處分方式，而不是視同公務員，由具有職業懲戒法庭性質的公懲會以懲戒方式處理，此部分涉及法律適用之正確性與妥當性，敬祈諒察。

五、綜上，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

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六、證物（均影本在卷）：(略)

申證 1：公益揭露人保護法草案，立法院圖書館網頁。

申證 2：相關公司證明。

丙、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書之意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身為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即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不以有無持股為必要，合先敘明。

二、被付懲戒人主張對 104 年 2 月 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對於法令不瞭解係屬無心之過，且重疊部分時間甚短等語。惟查，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下略）」、第 7 點規定：「教師兼職須事先妥填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兼職，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聯合大學於其擔任該校教授之後，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

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0173 號函可考，從而被付懲戒人所辯，並非適法之阻卻違法與責任之事由。

- 三、至於所辯：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非公法上職務關係，應由教評會處理，適用教師法規定，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乙節，經查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業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在案，自無疑義。
-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所辯尚不足採，敬請貴會依法審理為荷。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吳志正於 96 年 8 月起任聯合大學經營管理學系教授，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擔任該校管理學院院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之行政職務迄今。於任職行政職務期間起，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仍兼任日勝化工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6 月 15 日止仍兼任白紗科技公司獨立董事，及至 104 年 6 月 2 日止仍兼任玉晶光電公司監察人，經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
- 二、上開事實，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0740 號函、104 年 6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14970 號函、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4 年 6 月 2 日中商字第 1040012555 號函、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玉晶光電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玉字第 10503023 號函、日勝化工公司 105 年 3 月 29 日日勝管字第 105001

號函、白紗科技公司 105 年 3 月 28 日白紗 105051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指其擔任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之公司，皆為上市、櫃公司，屬於零持股外部董監事，在現代資本市場運作中，擔任監督公司，提醒大眾投資人之職責，並未違法經營商業。又其兼任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行政職務前，並未於公務體系兼任相關行政職務，對於法令並不瞭解，屬無心之過，在知曉相關事實後，於 104 年 5 月立即辭去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同時退回酬勞，並無不當得利。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僅指出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但並未同時指出亦有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因此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形，也應該是適用教師法規定，由教評會決議處分方式，而不是視同公務員，由具有職業懲戒法庭性質的公懲會以懲戒方式處理云云。惟查，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自屬彈劾及懲戒之對象。被付懲戒人主張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縱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形，也應該是適用教師法規定，由教評會決議處分方式，並無可採。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

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登記為私人公司（商號）之負責人，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問其是否持有該公司之股份，亦不論有無支領報酬。又查，聯合大學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校教授之後，曾分別於 98 年 8 月 20 日、101 年 5 月 1 日與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請該校各單位，就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及留用人員如擬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在案，有聯合大學 105 年 5 月 24 日聯大人字第 1050500173 號函可考，被付懲戒人所辯，其對於法令不瞭解，係屬無心之過云云，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至於被付懲戒人其餘所辯，在知曉相關事實後，立即辭去相關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同時退回酬勞，並無不當得利等情，僅可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三、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該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而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者，雖非屬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之答辯意旨，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

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志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0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3 號

被付懲戒人

邱垂益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邱垂益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略以：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邱垂益—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現已退休。

貳、案由：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梅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兼任監察人及持股比例已逾 10%法定上限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情形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邱垂益係臺北縣中和市民選市長，嗣臺北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參照簡任第 10 職等本俸 5 級人員支給待遇。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又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於 104 年 5 月 27 日以審新北三字第 1040002784 號函請新北市政府查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情形」專案調查，該府始悉上情。此有該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420323851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附件 1，第 1-7 頁）可稽。
- 二、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

、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兼任富耕公司、富梅公司監察人之情形：

-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亦無負責人、董監事變動登記。是則，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均無停歇業變更登記，又其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亦無變動之登記。
- (二)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於 95 年至 103 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又本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時（附件 4，第 80-84 頁），邱垂益稱，其知悉是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的監察人，但其沒有獲得酬勞等語。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第 1051303022 號函（附件 5，第 85-129 頁），查無邱垂益受領富梅公司及富耕公司之所得資料。
- (三)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皆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常會，且本院詢問時，亦稱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

三、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任職期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已逾10%之情形：

(一)據新北市政府以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同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資本額變動，僅有該府 104 年 8 月 2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74976 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並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0820 號函，更正本次股本增加明細。另富耕公司自 95 年至 104 年間資本額變動，僅有該府 104 年 5 月 1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8153 號函，現金增資核准在案。是則，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而上開期間內，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資本總額均無變動。

(二)又查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復本院（同附件 3，第 75-79 頁），邱垂益擔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自 93 年 11 月 25 日迄今，投資 1,785 萬元（新臺幣，下同），持股 1,785,000 股，持股比例 51%（1,785,000/3,500,000）。又其亦擔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自 8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7 日止，投資 625 萬元，持股 625,000 股，持股比例 25%（625,000/2,500,000），此亦有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設立、變更登記

事項卡可稽（同附件 2，第 8-74 頁）。是則，邱垂益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

(三)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之監察人，持股比例 51%，又其亦兼任富耕公司之監察人，持股比例 25%，其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 法定上限。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投資經營兼任監察人等相關法令。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同法第 84 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則，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

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亦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二)又依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 (三)復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意旨，略以：「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本件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期間，登記為公司董事，自應負違法經營商業之責任，……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是以，公務員於任職期間，兼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縱然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報酬，仍不得作為免責依據。

- (四)查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亦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其知悉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縱其未支領任何薪酬，參諸上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等意旨，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足堪認定。

二、被彈劾人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前市長、新北市中和區前區長邱垂益於任職期間，投資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均已逾 10%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有違失。

-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

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二)查被彈劾人邱垂益擔任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其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已堪認定。

三、被彈劾人邱垂益於本院詢問時稱，不知法令不得兼任監察人，及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實質上已停止營運等情：

(一)查於本院詢問時（同附件 4，第 80-84 頁），被彈劾人邱垂益對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知，其稱：只知道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又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董事長是其太太，但實際負責人是邱垂益，其擔任公職後，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就沒有營運了，公司是停業狀態，但未申報停業登記，實際上沒有召開董事會、股東會，只有紙上作業云云。

(二)惟查：

1.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意旨：公務員如充任民營公司之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其所辯在認知上以為公務員僅不能擔任公司負責人乙節，縱非虛言，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被彈劾人邱垂益於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故其所辯自難自圓；又縱其不知法令，惟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書意旨，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可資參考。故其所辯，或可為處分輕重之考量，然無法因此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至為明確。

2.查其於本院詢問時另辯稱，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已停止營運云云，惟據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同附件 2，第 8-74 頁），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並無停歇業變更登記，且依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回覆本院函謂：「股東常會 95 年至 103 年，皆委託代理人出席且無發言。」（同附件 3，第 75-79 頁），顯示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股東常會於 95 年至 103 年間，仍在運作狀態中，故其所辯與事實不符。

況不得以公司停業或停止營運而免除其違法責任，前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41 號議決書，略以：「惟查現任官吏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至公司成立後雖處停業狀態，然隨時可得營業。」說明甚詳，所辯各節，核不足採。

綜上，被彈劾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公所市長，又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公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之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兼任公司監察人等法令；又其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已逾 10% 法定上限，違失情節明確。故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已具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邱垂益自 95 年 3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市長、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任職新北市中和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梅公司）及富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耕公司）之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二、以上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人考字第 10420323851 號函及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富梅公司及富耕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函、監察院於 105 年 4 月 21 日詢問筆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5 年 1 月 7 日北區國稅中和綜徵字第 1051303022 號函、富梅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名冊、資產負債表、富耕公司變更登記表、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股東名冊、董事監察人名冊、資產負債表、被付懲戒人 95 年至 103 年間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申報核定資料各乙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承認屬實。其於監察院詢問時雖辯稱，不知法令規定不得兼任監察人，且富梅公司、富耕公司實質上已停止營運，渠亦從未自公司支領報酬等情。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

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者，不在此限。」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是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且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又據新北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1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206592 號函查復：富梅公司、富耕公司自設立至 103 年止，並無停歇業變更登記，而依富梅公司、富耕公司 104 年 12 月 30 日覆監察院函稱，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至 103 年之股東常會，皆委託代理人出席且無發言。足見富梅公司、富耕公司於 95 年至 103 年間之股東常會仍在運作狀態中。被付懲戒人有關上述在監察院之答辯即非可採。本會經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已於 105 年 8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答辯。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詢問時所作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三、被付懲戒人於前述任職臺北縣中和市市長及新北市中和區區長期間，兼任富梅公司、富耕公司監察人職務，且分別投資富梅公司之持股比例 51%，及富耕公司之持股比例 25%，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有違法情事。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具公務員身分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投資之持股比例逾 10%，核其於五年追懲期間內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懲戒。惟審酌被付懲戒人並未實際參與經營，且未支領報酬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垂益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因違法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 300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67 號

被付懲戒人

荊宇泰 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經監察院移送

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荊宇泰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荊宇泰任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588A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荊宇泰於任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滿加油站公司，公司所在地：桃園市八德區大發里和平路 808 號）董事等情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一，第 1 至 5 頁）

二、本院函詢交通大學有關被彈劾人於交通大學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及對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如何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據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附件二，第 6 至 14 頁），節錄如下：

（一）被彈劾人任教及兼行政職之情形：
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80 年 8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95 年 8 月 1 日迄今）；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

（二）對所屬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新就任時，就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事項，特別關於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禁止）宣導或告知之方式，分別以交通大學 98 年 8 月 31 日交大人字第 0980011015 號、101 年 3 月 30 日交大人字第 1010004384 號、101 年 4 月 16 日交大人字第 1010005164 號、105 年 2 月 17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1985 號函，對該校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參。

三、為查明被彈劾人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經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大滿加油站公司函詢及調取相關資料，如下：

（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105 年 3 月 11 日北區國稅新竹綜字第 1052164212 號函：被彈劾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各類綜合所得歸戶資料，有源自於大滿加油站公司之所得資料，如下：（附件三，第 15 至 27 頁）

年度	所得類別	所得總額（元）
99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030
100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650
101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422
102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4,425
103	54C 營利所得（股利或盈餘）	22,927

(二)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105 年 3 月 15 日北區國稅桃園銷字第 1052111974 號函：大滿加油站公司 78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附件四，第 28 至 50 頁）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3 月 8 日經中三字第 10533180170 號函：（附件五，第 51 至 67 頁）

1.大滿加油站公司 77 年 9 月 22 日核准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 元（股份總數 2,000 股），董事為李碧興（董事長）、曹英華、荊允謀、荊宇泰、荊宇元及監察人李周清秀，各股東取得持股之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歷經 2 次增資變更登記，目前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元（股份總數 10,000 股），該公司歷經多次改選，現任董事為荊宇元（董事長）、李碧興、李碧慶、荊宇珍及監察人李周清秀；又查該公司無申請停、歇業、解散登記及遭撤銷（廢止）登記。

2.被彈劾人於 77 年 9 月 22 日公司設立時即擔任董事，當時其所有股份為 18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9%（惟其當時尚未任公職）。嗣 102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當時其所有股份均為 1,750 股（股份總數 10,0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即其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

(四)另有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等情事，本院函請大滿加油站公司提供 99 年至 104 年間，各年度歷次常董會議紀錄、董（監）事會議紀錄及股東會紀錄等資料，惟未獲該公司答覆。

四、105 年 5 月 11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附件六，第 68 至 74 頁），節錄如下：

(一)對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期間，亦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且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及有分配股利（盈餘）等情事，均承認無誤；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二)惟陳稱：「兼任所長期間並無參與大滴加油站公司董（監）事會及股東會，及其他公司經營行為，除上開股利或盈餘分配外，無領取任何薪資和其他報酬。……。」、「（問：交通大學於您兼任所長期間宣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答：學校應每年都有針對教師兼行政職普查有無校外兼職情形，當時我也沒有想到是有關大滴加油站公司的董事職務。大滴加油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了稅務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自始被選為董事我不知情。」、「（問：兼任所長後，為何沒立即辭去董事及減少公司持股比率？）答：我的想法就是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學校去年通知我教育部在全面清查，我才辭去董事職務。目前持股（投資）比率並無變動。」及「（補充陳述）大滴加油站是家族企業，父親與朋友合資經營，董、監事由 2 家人員擔任，目前出租給全國加油站。年事已高時，因我是家中長子，將我變成董事（家父有我的圖章）家父已於去（104）年 9 月 93 歲過世。僅以以上說明我是在不知情下成為董事。」等語。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用意在於使公務員專心於其職務之執行，禁絕公務員有利益輸送、徇私舞弊之可能。此外，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以，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等議決可資參照。另公務員未任公職前所為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應於任公職時，立即辦理撤股（資）及撤銷公司職務登記，並依同項但

書規定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 10%，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起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29、13762 號等議決所明示。

- 二、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彈劾人有利，應適用之。惟本案所涉之公務員服務法並未修定，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係以公務員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應認有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13770 號判決參照）
- 三、本件被彈劾人對其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兼任所長（

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期間，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止），且至少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1 日本院詢問日止，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並有分配股利（盈餘）之以上事實，為被彈劾人所不爭；並瞭解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且經本院調閱大滿加油站公司營業稅稅籍登記及核定等相關資料，該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營業狀況中，迄今未有停、歇業之情形；目前雖辭去董事職務，惟持股（投資）比率並無變動，其投資事業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之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殆無可議。另依前揭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及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其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參諸上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等判決意旨，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均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被彈劾人陳稱其想法認為「兼職是一種正式的職務或大公司自任負責人情形」及「大滿加油站會成立公司主要是為了稅務及家族財產分配等原因，而由其父親（業於 104 年 9 月過世）安排下被選為董事，其並不知情」等節，惟據前揭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該校

近年來屢屢對各單位宣導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並多次檢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供參，被彈劾人亦自承於兼任所長期間，交通大學每年都有針對教師兼行政職宣導或告知「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情形下，猶對兼職之意涵認知有誤，自難謂無過失，又雖其辯稱係由父親安排而不知情下被選為董事，然其係具高等學歷之成年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與識別能力，多年來獲有大滿加油站公司所分配之股利（盈餘），竟對所涉之事一無所悉，顯違反常理，自不可採，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兼任董事經營商業及投資事業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事實，已臻明確，難以卸免其應受懲戒之責任。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及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禁止之規定，事證明確，難辭違失之咎，而公務員之兼營商業以及投資逾越法定持股比例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有辱官箴，參照前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等判決意旨，認只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即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而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肆、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附件一、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8588A 號函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

附件二、交通大學 105 年 3 月 11 日交大人字第 1050003327 號函。

附件三、荊宇泰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

附件四、大滿加油站公司 99 年至 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

附件五、大滿加油站公司相關登記資料。

附件六、本院對荊宇泰之詢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認真教學研究，未參與加油站經營，未從事投機生意。加油站對被付懲戒人就像父親經營的出租店面傳給後代。所謂股份股利均出自於節稅考量。被付懲戒人明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現已不是董事，股份降至 10% 以下。對所違反之法條，被付懲戒人深感懊悔，但也必須申明，被付懲戒人絕無犯意。

丙、監察院對答辯書之意見：

被付懲戒人並不否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且深感懊悔，而其於本院調查時積極配合，態度良好，然懲戒處分輕重之標準，係屬貴會之權責，仍請貴會依法審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荊宇泰現為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通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公務員之身分，其於任職交通大學生醫影像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及同校資

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103 年 8 月 1 日迄今）期間內，擔任大滿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並自 102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於兼行政職期間所有該公司股份 1,75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7.5%，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被付懲戒人上述兼行政職期間，有領取大滿加油站公司之股利，但未參與該公司經營亦未收取薪酬。被付懲戒人被查獲上情後，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辭去該公司董事並申請完成董事變更登記，並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出售其所有該公司股份 800 股，剩餘股份為 950 股，未達該公司股份總額十分之一。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答辯時坦承屬實，並有移送書所附大滿加油站公司登記資料、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被付懲戒人 99 年至 103 年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在卷可稽。又被付懲戒人已轉讓其該公司股份 800 股之事實，亦有其提出之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影本附卷可按，從而被付懲戒人違法事實，已臻明確。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復按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所有公司股份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百分之十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兼任研究所所長期間內，擔任大滿加油站公司董事，並於上述期間內所有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七.五以上之股份，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及成為公司大股東，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上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查本案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已坦承擔任該公司董事等情之事實，已足認本案事證明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荊宇泰有公務員

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呂斯文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93 號

被付懲戒人

呂斯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呂斯文申誡。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呂斯文自 87 年 11 月 9 日起，任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科長、簡任技正等職位迄今，現任該會簡任技正，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被彈劾人之職務異動表（附件 1，頁 2）可稽。被彈劾人於 81 年 7 月 15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間，擔任學而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 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5，此有該公司歷次變更登記事項卡（附件 2，頁 8-20）及該公司 81 年 7 月 15 日、104 年 4 月 30 日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足憑（附件 3，頁 21-26）。是被彈劾人於 87 年 11 月 9 日至 104 年 4 月 29 日期間，既任公職同時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並持股達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12 點 5。

(二)被彈劾人對其於前開任公職期間擔任學而公司監察人、持股達股份總數百分之 12 點 5 及學而公司目前尚在營業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被彈劾人以書面（附件 4，頁 27-40）及在本院接受約詢時（附件 5，頁 41-51）辯稱：該公司為家族企業，由其父交其弟經營，但在其任公職後即未曾參與該公司經營，雖於學而公司 77 年 10 月 26 日章程上有其任發起人並蓋章之情形，惟其當時根本身在國外，而是由其父持其身分證件及印鑑所為；學而公司 94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簽到表（附件 6，頁 52）、學而公司監察人願任同意書（任期自 94 年 9 月 26 日至 97 年 9 月 25 日止。附件 7，頁 53）二份文件雖有其親筆簽名，但均係其父交代其妻持會議紀錄等文件請其簽名，而其並未與會；又學而公司 94 年 11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附件 8，頁 54、55），上載內容雖有選任其為監察人，該議事錄並記載由其擔任紀錄並蓋章，同樣亦屬上述之情況，即其本人實際並未與會，亦未擔任紀錄等語。

(三)被彈劾人雖於 88 年至 90 年間綜合所得稅繳納資料中顯示有來自學而公司之股利，惟其辯稱：因家中稅務申報均由其妻執行，其本人完全不知有此 3 筆收入，嗣後亦未再受有分配等語。被彈劾人並提出 88 年度至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及 99 年度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件 9，頁 56-82）以憑。

(四)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已明定公務員投資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 者，即屬違法。次就有關經營商業之認定，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亦載：「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公務員一經擔任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是否

單純掛名或有無報酬等並非所問。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446 號議決：「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已不否認上情，僅以其係掛名，未參與公司營運，亦未支領報酬等語置辯。經核其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所採見解均同。

(五)經核被彈劾人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其雖以未實際於公司相關會議到場或為相關決策經營，及未受有相關報酬等節置辯。然而依據前開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銓敘部書函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務見解，縱屬單純掛名，仍構成違法，更遑論被彈劾人有於該公司董事會議簽到表、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親筆簽名，及其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10 等事實，是被彈劾人之抗辯無改於其於任公職期間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認定。

(六)復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中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應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為嚴格。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被彈劾人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

(七)未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公務員如有兼職，即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不以具體發生營私舞弊結果為必要，是只要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有懲戒之必要，且亦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彈劾人之違法經營商業及違法持股之行

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八)綜上，被彈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任公職期間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且持股超過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其違法行為已破壞人民對公務員之專業信賴，足生公務員不注重本職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構成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而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二、證據（均影本附卷）：（略）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6 日農人字第 1050214086 號函。

(二)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

(三)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錄、學而公司股東名簿、學而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

(四)被付懲戒人提供與監察院之書面說明及附件。

(五)監察院詢問被付懲戒人筆錄。

(六)學而公司 94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簽到簿。

(七)被付懲戒人所立願任學而公司監察人同意書。

(八)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

(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被付懲戒人之綜合所得稅通知書，及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理由

- 一、本會將移送機關之移送函文及附件，送達與被付懲戒人呂斯文，命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已於 105 年 9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被付懲戒人逾期未提出答辯。因本件依照移送機關所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在移送機關調查時所為之陳述，足認已經事證明確，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被付懲戒人於 87 年 11 月 9 日起開始擔任公職，歷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之科員、技正、科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任技正等職位，現任該委員會簡任技正。其自 81 年間起，即擔任學而公司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股份 1,500 股，占該公司股本總額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5，於擔任公務員後，仍續任該監察人職務並繼續持有原股份數，迄 104 年 4 月 30 日，始解任其監察人職務，並不再持有該公司任何股份，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完成登記。
-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職務異動情形表、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學而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決議錄、學而公司股東名簿、學而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學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被付懲戒人所立願任學而公司監察人同意書、學而公司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影本在卷可按，且為被付懲戒人於受監察院調查時所不爭執，有監察院調查詢問筆錄影本可資佐證，茲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理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答辯。
- 四、被付懲戒人於提供與監察院之書面說明

中，雖略稱：其均未參與學而公司之運作云云。惟查：

- (一)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 10 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或持有私人公司逾百分之 10 之股份者，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擔任公務員期間，兼任學而公司監察人，且持有學而公司股份 1,500 股，占學而公司股本總額 12,000 股之百分之 12 點 5，均如上述，自屬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下述追懲期間內之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

甚至讓其他公務員萌效尤之心，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其違法事證明確。

五、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移送到本會審理，有本會加蓋於監察院移送函文之收文章可憑，是核被付懲戒人於該繫屬日回溯 5 年內所為部分，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六、按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 14 日移送本會審理，已如前述，而依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之情狀，以申誡處分為適當，其追懲期間為 5 年，則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其餘經營商業之行為部分，即已逾 5 年之追懲期間，爰不併付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呂斯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任研發長林純如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11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5 年度鑑字第 13897 號

被付懲戒人

林純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副教授兼任研發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林純如申誡。

事實

壹、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據教育部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047792 號函送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被彈劾人林純如於兼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亦擔任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送請本院審查（附件 1，第 1～5 頁）。

二、查被彈劾人林純如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北商大副教授迄今，期間曾先後兼任該校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前研發長（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前教務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現任研發長（103 年 8 月 1 日起迄今）等行政職務，有該校 105 年 7 月 7 日北商大人事字第 1050006521 號函可稽（附件 2，第 6～18 頁）。依行政院 88 年 3 月 15 日台八八八政給字第 5064

號函頒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教務長、研發長均為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之主管職務（附件 3，第 19~20 頁）。

三、又查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3111788，下稱英理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8,000 股，資本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等業務。而被彈劾人自 7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英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19.44% 股份（英理公司總股份數為 18,000 股，林純如持有 3,500 股），此有臺北市商業處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13175900 號函提供英理公司之商業登記相關資料可查（附件 4，第 21~47 頁），亦有其親筆簽署之願任董事同意書在卷可稽（同附件 4，第 42 頁），該同意書上雖記載任期自 9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3 月 21 日止。惟由於嗣後該公司並未改選董監事，故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本文「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之規定，以及經濟部 80 年 9 月 7 日商字第 223815 號函釋：「……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而後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 95 條參照）。」足證林純

如繼續延任該公司董事職務，直至 104 年 5 月 20 日辭任董事一職止（同附件 4，第 47 頁；附件 5，第 48 頁）。況依該公司 90 年至 104 年均均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亦併同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資料觀之，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5 年 7 月 18 日財北國稅萬華營業字第 1050703335 號函可查（附件 6，第 49~79 頁），足見該公司 77 年度迄今之營業登記資料、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並無停業、歇業及命令停業等情事，屬正常營業中。是則，被彈劾人自 9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陸續以北商大前系主任、前研發長、前教務長及現任研發長身分而同時擔任英理公司董事暨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洵堪認定。

四、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法定上限之事實坦承不諱，雖其表示未曾出席上開公司董監事會議，並未支領酬勞或車馬費，有本院 105 年 7 月 28 日詢問筆錄可考（附件 7，第 80~83 頁），亦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105 年 7 月 13 日財北國稅中正綜所字第 1050256356 號函可證（附件 8，第 84~104 頁）。而被彈劾人於獲悉上述行為違反規定後，業於 104 年 5 月 19 日申請解除董事職務，且被彈劾人為將其持股少於百分之十法定上限，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2,000 股）信託予其胞妹，亦有林純如簽立之英理公司股份信託契約書影本附卷足憑（附件 9，第 105~106

頁)。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被彈劾人雖已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移轉部分股權以將其持股低於百分之十，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貳) 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即屬於經營商業之一種形式，並無疑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亦明載：「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故被彈劾人辯稱其未參與公司會議及決策，亦未領取任何公司報酬等語，要不足以作為解免違反該條項規定責任之事由。是則，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核其違法事證至為灼然。依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8 條、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並參採前開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之見解，被彈劾人前揭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0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彈劾人辯稱上開兼職均未支領相關報酬等語，經本院查證雖

屬實情，然此情容可供作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

- 二、次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任相關行政主管之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百分之十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
- 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

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本案被彈劾人經營商業之違失行為，係發生於 90 年間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始為終結，關於被彈劾人懲戒事由之認定，究應適用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以該法修正施行後第 2 條之規定，為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新法。

- 四、按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後之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規定：「應受懲戒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5 年者，不得予以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第 2 項）。前 2 項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員應受懲戒行為終結之日（第 3 項）。」並於第 56 條第 3 款規定，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而修正前之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依修正後第 20 條規定，擬予減少退休（職、伍）金、降級、減俸、罰款、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者，如已逾 5 年，即應為免議之判決，修正前則無此規定。修正後

之規定對被彈劾人較為有利而應予以適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2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該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76 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彈劾人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法定上限，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歷年相關之議（判）決，僅作申誡或記過處分（前者如該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5 年度鑑字第 13788 號判決；後者如該會 98 年度鑑字第 11421 號議決、104 年度鑑字第 13532 號議決，可資參照）。林純如於 90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1 日及 96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擔任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前系主任、前研發長期間經營商業，依上開說明，此部分已逾 5 年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爰不移付懲戒。惟其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經營商業，核為追懲時效內之違失行為，自應有懲戒之必要。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係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副教授，於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兼任北商大前教務長，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研發長，詎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於上開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且其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19.44%，已然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法定上限，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

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經營商業之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六、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 （一）教育部移送書。
- （二）林純如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
- （四）英理公司登記資料。
- （五）英理公司同意林純如辭任董事函。
- （六）英理公司 90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89 至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七）本院詢問林純如筆錄。
- （八）林純如 96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九）林純如信託移轉英理公司股份契約書。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簡稱北商大）國際商務系副教授，並曾兼任國際商務系系主任、教務長，自 103 年 8 月迄今受聘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 二、又被付懲戒人之父母，為方便所持有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現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控制與管理，於 77 年 9 月 12 日成立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英理投資公司）並自 79 年起由被付懲戒人之母親及包括被付懲戒人在內之兄弟姊妹四人擔任公司董監事。
- 三、英理投資公司自成立迄今，僅固定持有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其前身即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復該公司成立之初曾陸續買進前開股票外，自 80 年 1 月起迄今 25 年間，除原持有股份之配股外，並無從事操作或買賣任何股票等業務。
- 四、被付懲戒人自 79 年起雖掛名英理投資公司董事，然英理投資公司皆為父母親所負責，被付懲戒人並未參與公司事務，且斯時僅單純於北商大擔任教學工作，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並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嗣後因學校邀請兼任行政職務，亦不知有違法法令，迨至本次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乙職後，經人事室通知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虞，被付懲戒人隨即辭任董事，並降低持股且要求英理公司變更董監事之公司登記，惟仍有違法疑義而受移送懲戒。

答辯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雖掛名英理投資公司之董事，然英理投資公司除持有單一上市公司股份外，並無任何營業行為，且英理投資公司之會計、報稅等日常事務，皆由被付懲戒人之父母委託會計師處理，被付懲戒人向未參與公司任何事務，亦未領取任何董事報酬。

- (一)查被付懲戒人所掛名董事之英理投資公司係被付懲戒人之父母於 77 年 9 月 12 日設立（證物一），公司董事長為被付懲戒人之母林徐麗紅，主要目的係因被付懲戒人之父林天棟當時擔任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常務監察人，為方便所持有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之管理及由英理投資公司當選為該銀行常務監察人後，對於代表人之指派更具彈性，因此乃設立。當時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件之一，須有七名以上股東，被付懲戒人之父母於公司設立不久後，爰決定以被付懲戒人之兄弟姊妹四人為公司股東，並掛名為董事及監察人，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 (二)英理投資公司設立之初，即僅持有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一檔股份，別無投資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後因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於 87 年更名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英理投資公司持股即轉換成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之股份，95 年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被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併購，英理投資公司之持股遂再變更為永豐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自英理投資公司設立迄今，始終僅持有此一檔銀行股份。該公司所持有之銀行股票，亦與被付懲戒人所監管、承辦之教育事務無涉。
- (三)英理投資公司自 77 年設立後，因係為方便股份管理及當選為銀行之董監事，從而並未進行任何股票的短期買賣與操作，除成立之初陸續買進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票外，

自 80 年 1 月起迄今 25 年，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若有增加，亦係隨著銀行增資配股而有所變化，此可由永豐金融控股公司股務單位所提供，英理投資公司歷年持股報表得知（證物二），因此公司實際上並未從事任何營利性之商業操作。

(四)因英理投資公司未從事其他商業活動，有關公司之會計、報稅等日常業務，即由被付懲戒人之父母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處理，被付懲戒人等子女亦未參與，當然被付懲戒人亦從未由公司領取任何董事之酬勞，此亦可由被付懲戒人年度所得資料清冊可知（自 99 年度至 103 年度，證物三）。

(五)綜上，英理投資公司自設立之初，除持有單一銀行股份外，並未有其他任何商業投資行為，而被付懲戒人於英理投資公司中除掛名為董事外，並未參與公司任何事務，更未領取任何酬勞。

二、被付懲戒人於接獲北商大人室通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後，立即辭去英理投資公司之董事，並將部分股份信託予胞妹林○如以符合持股 10% 以下之規定，且已辦妥登記，縱認定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被付懲戒人亦已緊急修正違法行為，且據聞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兼職及持股一事，科技部已擬修法放寬標準，並已送行政院審議中，懇請鈞院考量，從輕處分。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接獲北商大人室通知，稱被付懲戒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後，立即向父母告知，於取得父母同

意後，隨即於隔日（5 月 19 日）備妥辭職書，正式向英理投資公司請辭董事一職（證物四），英理投資公司亦立即於同年 5 月 20 日發函同意被付懲戒人請辭董事一事（證物五），英理投資公司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開股東會，修改章程減少公司董事名額一名以因應被付懲戒人辭任董事，隨即向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現臺北市政府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英理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已無被付懲戒人（證物六）。

(二)再者，關於被付懲戒人當初確實持有英理投資公司 3,500 股，超過英理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 10%（已發行 18,000 股），然經學校人事單位通知後，亦與胞妹林○如簽訂信託契約將部分股權（2,000 股）移轉由其持有（證物七），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

(三)被付懲戒人掛名英理投資公司之董事雖該公司實際未從事商業營利，被付懲戒人亦未獲得任何董事之報酬，惟若鈞院仍認定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亦懇請鈞院考量被付懲戒人之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或影響，及被付懲戒人於受告知後，立即辭卸董事一職及降低持股之態度，考量從輕給予被付懲戒人處分。

三、附件及證物（均影本在卷）：（略）

(一)經濟部商業司網站英理投資公司之基本資料。

(二)英理投資公司歷年持有股份之報表。

(三)99-103 年度所得清單。

(四)被付懲戒人之辭職書。

(五)英理投資公司同意被付懲戒人辭任董事函。

(六)臺北市政府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七)信託契約影本。

參、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之意見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一)伊之父母為方便所持有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現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金控）股份之控制與管理，於 77 年 9 月 12 日成立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理公司）（證物一）。當時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要件之一，須有 7 名以上股東，伊之父母於該公司設立不久後，決定以包括伊在內之兄弟姊妹 4 人為公司股東，並掛名為董監事，以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二)英理公司自成立迄今，始終僅持有永豐金控一家上市公司之股份，由永豐金控股務單位所提供英理公司歷年持股報表（證物二）得知，除原持有股份之配股外，英理公司並未從事任何營利性之商業操作。該公司所投資之永豐金控，亦與伊所監管、承辦之教育事務無涉。

(三)英理公司無再投資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有關該公司之會計、報稅等日常事務，皆由伊之父母委託會計師處理，伊於該公司除掛名為董事外，並未參與該公司任何事務，更未領取任何董事報酬（證物三）。

(四)伊自 79 年起雖掛名英理公司董事，然斯時伊僅單純於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下稱北商大）擔任教學工作，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並未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嗣後因學校邀請兼任行政職務，亦不知有違反法令，迨至本次兼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一職後，於 104 年 5 月 18 日接獲北商大人事室通知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虞，伊隨即於隔日（5 月 19 日）向英理公司辭任董事一職（證物四），該公司亦立即於同年 5 月 20 日發函同意伊請辭董事一職（證物五），現臺北市政府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表上，伊已不在英理公司董監事名單之列（證物六）。

(五)伊當初確實持有英理公司 3,500 股，持股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總數 18,000 股），然經學校人事單位通知後，伊亦與胞妹簽訂信託契約將部分股權（2,000 股）移轉由胞妹持有（證物七），以符合公務員服務法。

(六)縱認定伊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請考量伊之違反義務程度、所生損害或影響，及伊於受告知後，立即辭董事一職及降低持股之態度，考量從輕給予處分。

二、核閱意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兼任行政職務期間另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乙節，本院彈劾案文「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第三點及「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第一點至第二點，業就何以認定其兼職之英理公司有營業事實，且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其經登記為該公司董事即屬經營商

業，詳予論斷，此亦有貴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871 號、105 年度鑑字第 13872 號判決可參；上開答辯要旨第（一）點至第（四）點所辯，並不足採。

- (二)被付懲戒人持有英理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乙節，參照上開答辯要旨第（五）點內容，可知被付懲戒人亦不爭執其行為業已觸犯相關規範，該部分之違失情節，已屬明確。
- (三)至本件申辯書第（六）點之其他內容，經核均與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認定無涉；宜請貴會依職權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辦理。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純如自 89 年 8 月 1 日起受聘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下稱北商大)副教授迄今，期間曾兼任該校教務長(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現兼任該校研發長(103 年 8 月 1 日起)等行政職務。英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理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 18,000 股，資本總額新臺幣 1.8 億元，經營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對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對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等業務。被付懲戒人自 79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19 日擔任英理公司之董事職務，並持有該公司 19.44%股份，雖未曾出席英理公司董監事會議，且未支領酬勞或車馬費，惟嗣 104 年 5 月 19 日始辭任董事一職，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將部分股權(2,000 股)信託予其胞妹，以降低其對英理公

司之持股比例至 10%以下。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及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9 日兼任北商大教務長、現任研發長等行政職務期間，擔任英理公司董事，並持有該公司 19.44%股份，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以上事實，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5 年 7 月 7 日北商大人字第 1050006521 號函、臺北市商業處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13175900 號函檢附英理公司登記資料、英理公司同意林純如辭任董事函、英理公司 90 至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林純如 96 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林純如信託移轉英理公司股份契約書等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所不否認，其違法事實，洵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其餘答辯意旨，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於 5 年追懲期間內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

款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純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因懲戒案件，依法彈劾案之判決（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302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3948 號

被付懲戒人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文

洪慧芝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洪慧芝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前兼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及研究發展處副

研究發展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任職期間：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貳、案由：

被彈劾人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有懲戒之必要。

肆、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校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興大在職證明書（附件 1，頁 1）及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附件 2，頁 2-13）與洪慧芝同意擔任該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影本（附件 3，頁 14-17）可查。另被彈劾人確曾於 100 年 4 月 6 日、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4 月 8 日、

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其於 100 年 5 月 16 日、101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15 日、103 年 5 月 17 日及 104 年 5 月 16 日，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亦有相關會議簽到簿（附件 4，頁 18-22）、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 5，頁 23-27）影本在卷足稽。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對上開兼職事實坦承不諱（附件 6，頁 28-30），故洪慧芝有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下略）」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稱：「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下略）」另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再者，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是則，公立學

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依據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與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擔任董監事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三、被彈劾人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本院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均坦承不諱，雖辯稱純粹係不諳法令，而誤觸法令云云，然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略以：「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故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2993 號議決書亦同此旨，被彈劾人所辯尚不足據為免責事由。

四、又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相較原第 2 條之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不區分執行職務與否，一律懲戒，新法較有利於被彈劾人，自應適用。復按公務員經營商業

雖非屬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已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亦有 105 年 6 月 1 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013770 號判決可資查照。

五、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慧芝為公務員服務法上公務員，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於擔任該校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核其 5 年懲戒處分期間所為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違法事證明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

伍、附件（均影本在卷）：（略）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在職證明書。
- 二、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
- 三、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同意擔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
- 四、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席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之簽到表。
- 五、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99 至 103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六、本院 106 年 1 月 20 日詢問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之詢問筆錄。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洪慧芝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3 年 7 月 6 日止及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分別於國立中興大學擔任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研究發展處副研究發展長職務。詎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6 日止，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曾於 101 年 4 月 6 日、102 年 4 月 8 日、103 年 4 月 10 日及 104 年 4 月 7 日出席該公司董事會議，且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15 日、103 年 5 月 17 日及 104 年 5 月 16 日，均有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案經監察院調查後，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失，提案彈劾。

二、上開事實，有國立中興大學在職證明書、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同意擔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願任同意書、被付懲戒人於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出席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之簽到表、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 至 103 年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惟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移送機關詢問時，對其兼職事實、出席上開公司董事會會議及繕具對於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等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等均坦承不諱，亦有卷附監察院調查案件詢問筆錄可資佐證。

三、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甚明。又現任官吏當選

民營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可按。故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影響本職，亦不問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或有無支領報酬。被付懲戒人於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擔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務，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自應負公務員經營商業之違法責任。

四、核被付懲戒人於五年追懲期間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雖非屬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其行為已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自有懲戒之必要。又本件就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5 條前段、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